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5,332,361.89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08,965,229.47	2,496,367,132.4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霍向辉	张建春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s.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95
传真		010-66226080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06,796.22	36,192,965.44
本期利润	16,806,796.22	36,192,965.44
本期净值收益率	0.9899%	1.03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8,965,229.47	2,496,367,132.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4、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10月21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中加货币A)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899%	0.0021%	0.2663%	0.0000%	0.7236%	0.0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10月21日-2013年12月31日)	0.9899%	0.0021%	0.2663%	0.0000%	0.7236%	0.0021%
阶段(中加货币C)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74%	0.0021%	0.2663%	0.0000%	0.7711%	0.0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10月21日-2013年12月31日)	1.0374%	0.0021%	0.2663%	0.0000%	0.7711%	0.002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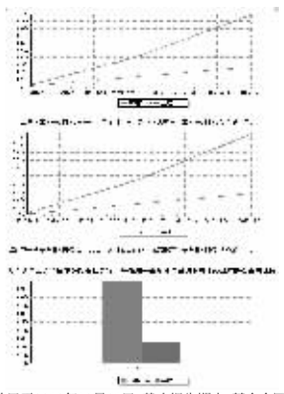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于2013年10月21日;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尚不足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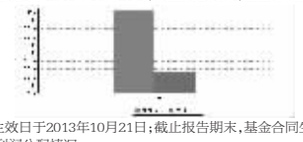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于2013年10月21日;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尚不足一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中加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7,959,097.16	4,513,113.59	4,334,585.47	16,806,796.22	
合计	7,959,097.16	4,513,113.59	4,334,585.47	16,806,796.22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中加货币C)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18,187,647.65	9,086,793.94	8,918,523.85	36,192,965.44	
合计	18,187,647.65	9,086,793.94	8,918,523.85	36,192,965.4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股比例分别为62%、3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一只基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首次募集规模达到68.72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沛贤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1日	-	5	2008年至2013年分别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和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加货币A/C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闫沛贤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仅管理一只产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经济增长稳中向好,通胀可控,但下半年来,央行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偏紧,市场流动性整体维持紧平衡态势,资金利率居高不下。受到央行货币政策操作、市场流动性、银行资产负债调整等多因素的影响,四季度债券市场各品种收益率继三季度上涨后,继续出现较大幅度的上行。例如1年期政策性金融债从四季度初的4.51%左右逐步上行到12月份5.40%左右;AAA级短融收益率从5%水平逐步上行到6%以上,AA短融也攀升到7%左右的高位。

本基金于11月20日打开后,结合对客户需求以及货币市场、债券市场情况的判断,对基金资产进行合理配置,并做好现金流管理,平衡了组合流动性与收益水平。考虑到短期资金面居高不下以及债券市场走势,基金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存款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中加货币A净值收益率为0.9899%,中加货币C净值收益率为1.03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26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经济增长面临一定的下滑压力,从近期的数据来看,房地产和基建投资下滑的趋势较为明显,工业增速同比环比均放缓,未来或持续下行,全年呈现前高后低的态势,通胀压力较为温和,从季度分布上看,二季度为CPI的高点。面临美联储量化宽松开始退出对国内流动性的冲击,货币政策难以进一步紧缩,但短期内经济延续不温不火的增长,滑出增长底线的概率不大,受制于政府经济结构调整和防范金融体系风险的政策目标,央行短期内应维持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基调不变,资金利率继续维持在高位。但在二季度或三季度,或是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凸显,或是金融体系风险加大,或外部冲击的影响,央行有可能改变政策取向。此外,由于利率市场化推升了整体的利率水平,部分产能过剩行业由于融资成本的持续上升,爆发信用事件甚至违约的风险在加大。

现券收益率方面,上半年在经济增长平稳,通胀压力温和,货币政策基调维持不变的环境下,对非标的治理及部分配置行情的存在,利率债在资金利率平稳时期有波段性行情。二季度以后,资金成本有望下行,带动短端利率下行,而长端利率下行需要风险定价回归及非标融资需求下降的配合。下半年随着基本面和政策面的好转,利率债存在交易机会。而2014年是信用债到期及供给的高峰,尤其集中在四五月份年报集中披露时期,到期债续发推升供给压力,信用债特别是低等级信用债在目前整体信用利差保护不足的情况下,未来收益率或持续走高。调整到位后,存在交易机会。

基于以上的判断,本基金在2014年的操作上,将会在上半年维持相对较低的债券仓位,债券配置方面坚持防御性策略,久期控制在中短,适当提高配置的信用级别,甄选个券,防范信用风险。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化、外部流动性冲击和央行的政策取向,当利差保护上升至较高水平且风险有一定程度释放时逐步提高仓位,同时做好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在维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更高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费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收益全部分配。本基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期应付收益52,999,791.66元。

(2)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中加货币A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7,959,097.16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16,806,796.22元;中加货币C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18,187,647.65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36,192,965.44元。

(3)本基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期应付收益为52,999,761.66元,未分配支付利润为13,253,109.32元,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结转支付。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45,060,059.60
结算备付金		275,238.1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649,474.85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01,649,474.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77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5,125,355.9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24,289,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846,400,39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792,322.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2,684.50
应付托管费		349,298.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4,233.83
应付交易费用		23,563.7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5,424.80
应付利润		13,253,10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7,400.00
负债合计		241,068,036.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05,332,361.89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5,332,36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6,400,398.48

注:于2013年12月31日,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份额总额为3,605,332,361.89份,其中中加货币A类基金份额为1,108,965,229.47份;中加货币C类基金份额为2,496,367,132.4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9,829,802.97
1.利息收入		59,775,731.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117,299.31
债券利息收入		5,388,997.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69,435.0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071.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4,071.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6,830,041.31
1.管理人报酬		3,466,606.17
2.托管费		1,050,486.69
3.销售服务费		933,864.80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1,200,783.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00,783.65
6.其他费用		178,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99,761.6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99,761.6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72,827,402.92	-	6,872,827,402.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52,999,761.66	52,999,761.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67,495,041.03	-	-3,267,495,041.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64,626,644.20	-	3,064,626,644.20
2.基金赎回款	-6,332,121,685.23	-	-6,332,121,685.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2,999,761.66	-52,999,761.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5,332,361.89	-	3,605,332,361.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项 目	刘向途	刘向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27日证监许可[2013]1125号《关于核准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光大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13年10月16日。本基金于2013年10月21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6,872,827,402.92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562,401.7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按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将其分设为A类或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本基金分级后,除A、C两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外,各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益平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自2013年10月21日(基金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2013年10月21日(基金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基金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2)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影子价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之间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A类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和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逐日确认。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逐日确认。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对于因账户基金份额达到500万份而由A类升级为C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C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因账户基金份额降至500万份以下而由C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方式获取现金红利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并结转至应付利润科目,次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Scotiabank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京华远见第二期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发行的理财计划
稳健型理财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发行的理财计划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66,606.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2,142.0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50,486.6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9.07	2,944.81	3,853.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153.70	61,167.21	61,320.9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67,415.91	784,780.79	852,196.70
合计	68,478.68	848,892.81	917,371.49

注: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划分A、C类基金份额,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详见附注7.4.4.10。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70,00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7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